证券代码：[illegible]　证券简称：国农科技　公告编号：[illegible]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二茵一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于[illegible]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告了《关于召二茵一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确定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illegible]，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illegible]次会议为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茵一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illegible]。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illegible]；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illegible]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

（六）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七）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illegible]）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八）出席对象：

（1）截止[illegible]（股权登记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会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九）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商报路奥林匹克大厦[illegible]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股东回报规划事宜的论证报告及未来三年（[illegible]）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四）审议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五）审议关于聘请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其中：第（三）项议案应以特别决议作出，即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illegible]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公告编号：[illegible]）。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及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交割单等凭证原件办理登记；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持有委托人及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股东帐户卡及交割单等凭证原件办理登记。

（2）法人股股东需持盖有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

（3）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illegible]（星期一）。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商报路奥林匹克大厦[illegible]楼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处　邮编：[illegible]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illegible]）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illegible]。

（2）投票简称："国农投票"。

（3）投票时间：[illegible]的交易时间，即[illegible]。

（4）注：投票当日，"国农投票"的"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输入投票代码：[illegible]。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序号：如申报价格为[illegible]元代表总议案，员元代表议案员[illegible]元代表议案[illegible]以此类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	申报价格
	总议案（包含以下全部议案）	[illegible]元
[illegible]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illegible]元
[illegible]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illegible]元
[illegible]	关于股东回报规划事宜的论证报告及未来三年（[illegible]）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illegible]元
[illegible]	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illegible]元
[illegible]	关于聘请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illegible]元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员股代表同意，[illegible]圆股代表反对，[illegible]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illegible]股
反对	[illegible]股
弃权	[illegible]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illegible]远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illegible]结束时间为[illegible]（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illegible]。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illegible]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illegible]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illegible]），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五、其它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何婷

联系电话：[illegible]

联系传真：[illegible]

（二）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茵一二年八月二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茲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茵一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账号：　　持股数量：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托人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一）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三）	关于股东回报规划事宜的论证报告及未来三年（[illegible]）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四）	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五）	关于聘请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阴 可以　　阴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二〇一二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12-046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六届三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六届三十三次董事会于2012年8月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董事10名，实参与董事10名，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湖北宜化关于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相关条款的修订议案。具体议案内容如下：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利润分配行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第一百五十五条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利润分配形式及间隔期：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当年如实现盈利并有可供分配利润时，应当进行年度利润分配。

（三）现金分红条件及比例：公司当年如实现盈利并有可供分配利润时，应当进行年度利润分配。

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得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每年具体的现金分红比例预案由董事会根据前述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四）股票股利分配条件：若公司营收增长快速，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情况与公司经营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每年最低现金股利分配之余，进行股票股利分配。股票股利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五）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有关利润分配的议案，需事先征询监事会意见、取得监事会过半数同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并由董事会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应当在年度现金分配方案制定前，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意见。

（六）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调整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相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询监事会意见、取得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中如减少每年现金分红比例的，该议案在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时，公司应安排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应在股东大会通过分配方案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派发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1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对《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条款的修订，兼顾了股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意愿和公司可持续性发展的要求，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进一步明确了公司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则、形式、条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和审批程序等，符合中国证监会等相关监管机构对上市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最新要求，并能保护广大投资者的权益。

上述议案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湖北宜化关于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相关条款的修订议案提交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司2012年8月2日2012-047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12-047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事项

（一）会议时间：2012年8月17日上午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湖北省宜昌市沿江大道52号宜化大厦6楼会议室

（三）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股权登记日：2012 年8月13日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六）出席对象：

1、截止2012 年8月13日（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3、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已经公司六届三十二次、三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均已在公司指定媒体刊载，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具备合法性、完备性。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为：

1. 湖北宜化关于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相关条款的修订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司2012年8月2日2012-046号公告）

2. 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宜化肥业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湖北宜化松滋肥业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司2012年7月17日2012-040号公告）

三、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

2、登记时间：2012年8月13日交易结束后至股东大会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节假日除外）。

3、登记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总部基地15区3号楼702室或湖北省宜昌市沿江大道52号宜化大厦6楼会议室股东大会现场。

4、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文件的要求：

法人股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人身份证；个人股股东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和个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

四、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总部基地15区3号楼702室

邮政编码：100070

电　话：010-63704082

传　真：010-63704177

电子信箱：zy@hbyh.cn

联 系 人：贺杨

2、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茵一二年八月二日

附:股东代理人授权委托书（样式）

授 权 委 托 书

茲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股东单位)出席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证券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表决权限（请在选择栏目上划勾，单项选择，多选无效）：

1、具有全权表决权；

2、仅具有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提及议案的表决权；

3、具有对本次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表决权。

（部分议案表决权必须另外单独说明，并附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12-058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者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7月1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8月1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2年7月31日-2012年8月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8月1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7月31日-2012年8月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工业城宝龙5路2号尚荣科技工业园会议室

4、投票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梁桂秋先生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下同）共计1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98,997,463.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3.6572%。

1、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下同）共计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96,541,667.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2.3261%。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6人，代表股份3,541,9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9197%。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梁桂秋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周玉梅女士、钟凯文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98,979,76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1%；反对股数为17,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9%；弃权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为：同意98,979,76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1%；反对股数为17,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9%；弃权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修改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98,979,76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1%；反对股数为17,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9%；弃权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见证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周玉梅女士、钟凯文先生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关于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12-059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项目合作协议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由于本合作协议书内容为双方合作初步意向，正式合同及其他重要合同条款尚未确定；

2、该协议属于意向性协议，由公司与湖南省茶陵县人民政府签署，未来需要参与该项目的公开招标程序，是否能够中标存在不确定性；如公司中标，该项目正式合同由公司与茶陵县人民医院另行签署，公司将另行公告，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合作协议书中并未就违约条款作明细规定，故双方无明确的违约责任。

一、合作协议书的签署概况

湖南省茶陵县人民政府于2012年8月1日就有关"湖南省茶陵县人民医院新建住院大楼招商引资建设项目"与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进行了友好认真的洽谈并签署了《合作协议书》（以下简称"本协议"）。

二、合作协议书当事人介绍

上述协议书的交易对方为湖南省茶陵县人民政府，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与交易对方未发生类似的业务。

三、合作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

湖南省茶陵县人民政府全权委托公司负责以工程代建医院建设整体解决方案的融资代建模式进行湖南省茶陵县人民医院新建住院大楼项目建设及医疗设备的配置（以下简称"该项目"）；

2、项目内容：

医院设计、建安工程、水电、装饰、机电设施、景观绿化、医疗工程、管网道路、医疗设备及信息化平台等。

3、项目投资金额：

上述项目总投资约1.2亿元。

4、支付方式：

湖南省茶陵县人民医院自筹资金肆仟万元，其余八仟万元由公司提供买方银团信贷融资额度。

四、合作协议书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该项目拟计划2014年10月前完工，合同的成交价以工程最终结算价为准，工程框算年均合同金额占本公司2011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15.87%，如该项目能正式履行，将对公司未来几年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一）本协议不影响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本协议而对当事人形成依赖。

（二）合同双方履约能力的分析

1、本公司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成立于1998年，主要提供以洁净手术部为核心的医疗专业工程整体解决方案，服务的客户各综合、专科医院等医疗机构，公司的主营业绩与医院建设发展密切相关，在长期的经营中，公司在开展医院洁净手术部建设的同时，配套开展医疗设备销售、医院后勤托管两项业务，并逐渐形成目前的以"以洁净手术部为核心的医疗专业工程整体解决方案"为主、以"医疗设备销售"、"医院后勤托管服务"为补充的业务结构，公司是国内医疗专业工程领域最大的服务商之一。公司上市以来开始由主要提供以洁净手术部为核心的医疗专业工程解决方案转变成提供以现代化医院建设整体解决方案，截止目前已承接了江西省上饶市立医院、牡丹江市第二人民医院、四川省通江县人民医院及四川省南江县人民医院的现代化医院整体建设项目，公司在医疗专业工程的经验、技术、质量及合同项下的设计、采购、生产、施工等所有方面都具备了履约上述合同的资质和能力。

综上，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具备了履行本协议的能力。

2、湖南省茶陵县人民政府履约能力分析

湖南省茶陵县位于湖南东部，湘赣边界处，2012年上半年共完成地区生产总值44.62亿元，同比增长15.1%，完成财政收入4.62亿元，同比增长25.2%。

综上所述，湖南省茶陵县人民政府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该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合作协议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2317　公告编号：2012-024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8月1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投票方式。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绍日先生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4名，代表股份90,638,09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3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分红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0,638,09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至2015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90,638,09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0,638,09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一日

股票代码：002035　股票简称：华帝股份　公告编号：2012[illegible]27

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7月16日发出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会议通知公告已于2012年7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决定于2012年8月1日上午9:30在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81,116,64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02%。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大会由公司董事长黄文枝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以81,116,641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以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二）、审议通过了《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分红管理制度》。

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以81,109,621股同意，0股反对，7020股弃权，以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审议通过了《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分红管理制度》。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以81,116,641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以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观韬（深圳）律师事务所曹蓉、刘燕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该法律意见书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站上（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与会董事签署的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观韬（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8月2日

公司简称：天山纺织　股票代码：000813　公告号：2012[illegible]33

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注入资产的矿山施工单位发生一般责任安全事故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近日从控股股东新疆凯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投资"）获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新疆西拓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拓矿业"）全资子公司哈密黄土坡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土坡矿业"）黄土坡矿区矿段铜锌矿的施工单位（温州第二井巷工程公司驻哈密黄土坡矿业公司项目部，以下简称"温二井公司"）发生一起一般责任安全生产事故。具体情况如下：

2012年7月20日，温二井公司在矿山井巷施工安装过程中发生一起触电安全事故，导致一人死亡。2012年7月21日，哈密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向温二井公司下发《强制措施决定书》【哈市）安监管强措〔2012〕10号】，决定采取以下强制措施：责令温二井公司停止施工，黄土坡矿山温二井公司承担的井巷施工工作已经停止施工。

公司控股股东凯迪投资已督促协调拟注入标的资产相关方（凯迪矿业、西拓矿业、黄土坡矿业）进行认真自查整改，并督促包括但不限于温二井公司在内的所有施工单位及其他相关方认真进行整改，争取早日通过井巷复工验收恢复生产，将对黄土坡矿山的施工和试生产的影响降至最低。

特此公告

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大地　公告编号：2012[illegible]75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财政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7月30日收到昆明市财政局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分局拨付的企业生产扶持资金374.8272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该笔扶持资金的会计处理方式为：拟将收到的扶持资金374.8272万元列入公司2012年度营业外收入项目并计入2012年度损益，该笔扶持资金的获得将对公司2012年度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大地　公告编号：2012[illegible]76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撤销退市风险警示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2010年度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暂停上市、终止上市特别规定》，公司股票交易于2011年5月4日开市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公司《2010年度的财务报告》中涉及无法表示意见的相关事项均已消除，但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尚未有结果且公司涉嫌欺诈发行股票罪一案尚未判决，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因上述事项对公司《2011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根据《股票上市规则》14.1.1条规定，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导致暂停上市的风险。

近期，董事会督促公司落实相应的措施力争消除上述不利因素，现将有关工作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完善公司治理情况

1、组织专家团队，进行战略研究和制定、制度的梳理和完善、预算体系的构建和完善，并结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制定，打造清晰的企业核心文化理念。进一步优化内控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降低经营风险。

2、进一步加强生产动态管理，建立健全公司管理制度和流程，完善资产报损及减值的处理程序；提高财务部门核算的准确性和时效性，加强与内外部审计的沟通，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和效率。

3、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加强对《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和其他相关规定等的深入学习，确保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认真、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生产经营情况

1、为如期归还银行到期贷款，并进一步缓解经营资金压力，有效地开展工程业务，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再向控股股东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借款4,200万元。截止目前，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共审议通过了向控股股东借款10,200万元。

2、公司大股东变更后，公司在加强内部管理的基础上，对主营业务进行了梳理并强化管控。但受资金紧缺及自身条件影响，公司上半年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有所增长，但毛利水平仍未有根本改善。公司将不断加强应收账款回收力度，积极研究绿化工程市场，承接适宜公司条件的绿化工程。

三、案情进展情况

1、2011年9月1日，公司取回被公安机关调走的财务凭证及董事会会议记录等资料。

2、2011年12月2日，公司收到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11)官刑一初字第367号]，公司已于2011年12月3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2012年1月31日，公司收到昆明市人民检察院《刑事抗诉书》《昆检刑抗〔2012〕1号)，昆明市人民检察院对公司涉嫌欺诈发行股票案件一审判决提出抗诉。

4、2012年3月15日，公司涉嫌欺诈发行股票一案在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庭审持续到当日12:00时，审判长宣布该案的审理休庭。

5、2012年3月29日，公司收到《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2012)昆刑再终字第1号]。昆明市中级法院裁定：撤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2011)官刑一初字第367号刑事判决，发回原法院审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重新审理。

6、2012年4月16日，公司收到昆明市人民检察院《起诉书》[2012)昆检刑诉字第172号]。

7、昆明市人民检察院〔2012)昆检刑诉字第172号《起诉书》指控公司犯欺诈发行股票罪、违规披露重要信息罪、伪造金融票证罪、故意销毁会计凭证罪一案，于2012年5月7日、5月8日在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因本案案情重大、复杂，合议庭宣布休庭，择期宣判。法院最终判决结果具有不确定性，对公司资产负债表期初数、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取决于最终判决结果；对公司因涉嫌欺诈发行股票和上市后虚增资产、虚增收入形成的前期差错的更正结果的影响取决于最终判决结果。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1、受公司涉嫌欺诈发行股票案件影响，2011年度，公司资金紧张，生产经营困难。2012年半年度，公司生产经营尚未完全恢复正常，经营业绩仍未实现盈利。

2、2010年3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总队的《调查通知书》（监稽查总队调查通字10006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绿大地立案调查，目前稽查尚未有结果。

3、公司涉嫌欺诈发行股票罪、违规披露重要信息罪、伪造金融票证罪、故意销毁会计凭证罪一案，已于2012年5月7日9时30分在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第二法庭开庭审理。2012年5月14日，公司对外披露了案件庭审情况，因本案案情重大、复杂合议庭宣布休庭，告知待合议庭评议并依法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后，择期宣判。目前，该案件尚未宣判，由于法院最终判决结果具有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取决于最终判决结果。对公司因涉嫌欺诈发行股票和上市后虚增资产、虚增收入形成的前期差错的更正结果的影响取决于最终判决结果。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2011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1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消除取决于案件最终判决结果。

5、2012年4月26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2年一季度报告全文》中，公司2012年1-6月份的净利润预计亏损200-700万元。2012年7月24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2年半年度业绩快报》中，公司2012年1-6月份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49.82万元，与一季报中预计亏损不存在差异。

6、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117　证券简称：西宁特钢　编号：临2012-031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安全事故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项目业主：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事故地点：公司原钢管作业区

项目施工方：青海宏亮拆迁有限公司

事故情况：2012年7月27日，项目施工方与公司签订《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轧钢系统工艺装备升级改造工程钢管作业区拆迁建工程施工合同》并进入施工现场，7月31日9时许，项目施工方在拆除废弃厂房（原钢管作业区旧厂房西侧机加厂房）作业过程中，使用一台原装日立220LC粉碎钳，对该厂房南侧房架和横梁拆除时，导致该废旧厂房整体发生坍塌，造成项目施工方作业人员3人死亡，5人受伤的伤害事故。

事故发生后，公司立即组织相关施工单位，强化正在施工建设的项目在有关各方的监督下，严格按照基本建设安全规程操作，汲取教训，杜绝类似安全事故的再次发生。同时由西宁市人民政府委托，市安监局牵头成立联合事故调查组，依法依规进行调查处理，事故详情正在调查当中。待调查结果明确后，公司再进一步公告结果。

事故对公司生产经营方面无任何影响。

特此公告。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